

见报即有奖  
最高2000元“杏坛学院杯”  
读者报料大奖赛

报料热线 96706

微博:齐鲁晚报96706  
邮箱:qwb2011@sina.com

微信二维码

花六万雇人盗走“唐代佛座”,经鉴定是现代仿品,仅值万余元

# “疯狂的石头”上演现实版

由于购买不到心仪的“唐代佛座”,嫌疑人刘强花60000块钱雇用多人精心设计,在一个雨夜将佛座盗走。历城公安分局动用近百名警力将案件侦破。可令人意想不到的是,“唐代佛座”竟是价值仅一万多的现代仿品。

本报记者 杜洪雷  
实习生 丁筱峰

▶历城警方在泰安范镇一处养殖场将被盗的佛座挖出来。

本报记者 杜洪雷 摄

## 70万元买不回 “唐代佛座”

42岁的刘强(化名)在泰安的古董圈小有名气,千古董生意已经有十多年。

今年4月,圈内好友朱法亮(化名)告诉刘强,在济南南部山区有一些很好的石刻佛像,而且他亲眼看到柳埠镇杨某某家中有一个非常珍贵的唐代石佛佛座。刘一听强眼前一亮,亲自来到杨某某家,在其家门口看到了那个珍贵的石佛佛座。这个佛座重1吨多,三面都雕刻有佛像。整个佛座斑驳的表面似乎经历了岁月的侵蚀。

“好东西!”刘强按捺不住内心的激动。根据多年的经验,刘强认为这是唐代佛座,价值不下百万。为了能够买下这个佛座,刘强曾多次来到杨某某家中,价格从10万元谈到30万元,但杨某某觉得这个价格偏低。

刘强一心想要得到这个石头古董,最终提出愿意出价70万元。可是,杨某某并没有出售佛座。这尊佛座是杨某某的一个朋友寄存在杨某某家里的。



## 6万元雇用团伙 雨夜盗窃

花钱买不行,刘强便动起了歪心思,并将想法告诉了朱法亮。由此,一个精心设计的盗窃佛座计划悄悄展开。

多个心眼的刘强并没有出面盗窃,而是花钱让朱法亮雇人去偷。“人不能是近处的,最好找那些不懂文物的。”刘强嘱咐朱法亮。按照这个思路,朱法亮从自己的老家沂源县一村里找到了公某某、公某伟、朱某、张某某等人。

最后商定,刘强出6万元雇这些人。

由于佛座非常重,他们还专门焊了一辆小推车。为了运输团伙成员和佛座,他们找了一辆白色金杯车,将后排座全部卸下。

为了成功盗得佛座,这个团伙曾多次到杨某某家踩点。他们发现杨某某家门口养着一条大狗,所以他们决定,选择一个雨夜偷盗。

5月11日晚,柳埠镇下起大雨。按照刘强的计划,朱法亮领着雇来的村民乘白色金杯从泰安市范镇赶往济南市柳埠镇。到了柳埠镇杨某某家

附近,朱法亮等人发现门口的大狗果然不在。原来杨某某怕自己家的大狗淋雨,把狗放到了屋里。

几人将前面焊上了两块钢板的小推车推过来,钢板正好伸到佛座下。其他人则拿着撬棍,将佛座往小推车上撬。

由于佛座太重,把小推车都压弯了。忙活了快一个小时,盗窃团伙终于将佛座弄到了金杯车上。

金杯车开到范镇,刘强考虑到石佛座太显眼容易暴露,刘强就把石佛佛座拉到一亲戚家的养殖场,挖坑埋了进去。

## 忙活数月的“佛座” 竟是仿品

次日一早,杨某某发现佛座被盗走,顿时懵了。“价值百万的石佛佛座丢了,怎向朋友交代?”杨某某立即拨打了110报警。柳埠派出所值班民警立即对现场进行了勘查。

经询问,民警获知杨某某怀疑石佛佛座是被那些曾经要购买的人偷走了,就开始落实那些曾经问价的人员。由于夜间下雨,现场很多痕迹被破坏。“我们将希望寄托在103省道监控上面,就开始调取现场

东西两侧十公里的道路监控。”刑警一中队教导员陈允伟称,最终他们锁定一辆白色金杯面包车。

“这辆车是开往泰安方向的,而且就是范镇这个范围。那段时间,我去泰安20多次,最终锁定了嫌疑人。”陈允伟说道。通过对相关联系人的调查,专案组发现嫌犯分布在泰安、莱芜和淄博沂源。为了防止打草惊蛇,前方指挥的孟庆山决定三地同时抓捕。

5月27日,历城分局调动60多名民警分赴三地进行了集中抓捕,将嫌疑人全部抓获。

在泰安范镇,抓捕小组在村中碰到了已经醉酒的刘强。自认为做事周密的他并不承认罪行。“我很坦然。”刘强重复着自己的口头禅。“有没有问题咱们到派出所里面聊聊”。

根据刘强的交代,专案组于5月28日中午2时许赶到了范镇一个养殖场。民警挖出了藏在地下的佛座。

戏剧性的一幕出现在文物鉴定的一刻。经专家鉴定,让刘强等人忙碌一场的“唐代佛座”竟然是一个现代仿品,价值仅16400元,甚至不及刘强雇用盗窃团伙花掉的6万元钱。面对这一结果,刘强哭笑不得。

## 以高额回报为诱饵 非法吸收存款三千万

本报96706热线消息(记者 尉伟 通讯员 郭梦 杨亚敏) 因原公司经营不善,一男子秦某就动了歪念,注册投资理财公司,以高额回报为名吸引他人投资,拿钱后人去楼空。7月17日,记者从历下公安亲民警务发布会上获悉,日前,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秦某已被历下警方刑拘。

“2006年,秦某曾成立了一家文化传播公司,从事印刷等业务。”17日,历下公安经侦大队民警告诉记者。结果,因公司经营不善,急于赚大钱的秦某于2010年在经十路附近租房注册成立一家投资咨询公司,频频发布广告,“秦某对外承诺月息3%到5%不等”。

2010年,省城的李先生被秦某承诺的高额回报所吸引,先后投资60万元左右。李先生起初还获得了一定的回报,但很快秦某和他的投资理财公司人去楼空。

“我们是2014年1月陆续接到群众举报。”历下公安经侦大队二中队民警告诉记者,经调查他们发现,从2010年开始,秦某先后与50余人签订了借款协议或借条,期限从一个月到半年不等,“大部分人投资金额20万元到30万元不等,最高的金额达100多万元”。

秦某先以月息3%到5%借入,后以月息6%到7%对外借出,以赚取差价。不过由于秦某的公司无任何实际业务,高息借贷只能以更高利息放款,款项收不回来,资金链就此断裂。2012年12月,秦某不得不卷钱跑路。

经查,自2010年10月至案发,秦某共非法吸收公众存款3000余万元。

2014年6月,历下警方通过前期大量的侦查工作,获悉秦某曾经在淄博市频频出现。

7月10日下午,民警初步锁定秦某在淄博市张店区某宾馆,逐层摸排抓获秦某。而此时的秦某,正准备利用他人身份重新注册一家新的投资理财公司。

目前,秦某已被历下警方刑拘。